# 泉果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泉果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泉果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2773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6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2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7月20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20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7月20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20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或者设定交易级差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 1000 万元 | 0.80% |
| M≥10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及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见下表:

| 持有期间(N) | 赎回费率 |
|---|---|
| N < 7 天 | 1.50% |
| 7天≤N < 30 天 | 1.00% |
| 30天≤N < 180 天 | 0.50% |
| N≥180 天 | 0% |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赎回费率以及申购补差费的折扣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

赎回费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补差费折扣

本公司不对销售机构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设折扣限制,具体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折扣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单笔最低转换份额为 1.00 份。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请转换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对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投资者申请转换时,如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则需一次性全额申请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下同)办理本基金与本管理人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在同一登记机构内的转换业务。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安排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幢 2 层 28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 555 号陆家嘴金融街区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任莉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158–659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江晓霞

公司网站:www.qgfund.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泉果基金 APP、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泉果基金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

7.2 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赎回费除外)。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另行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7)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8)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咨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16 日

# 关于调整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对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078;C 类,基金代码:00686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本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 | 调整后 |
|---|---|
| 最低申购金额(元) | 10 |
|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 10 |
| 赎回最低份额(份) | 10 |
| 持有最低限额(份) | 10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华西证券所有。

2.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 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证 A500ETF 泰康 | |
| 基金主代码 | 56051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9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16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53,065,488.39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112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中证 A500”,扩位简称为“中证 A500ETF 泰康”

2、根据《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但如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个自然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和超额收益率;其中,超额收益率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当超额收益率大于 0 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否则不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 60%;基金管理人将在次季度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拟定收益分配方案。

3、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超额收益率为 1.364%,收益分配比例为超额收益率的 62.38%。超额收益分配比例 = 每份基金份额分红(元)/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元)/ 截至基准日超额收益率。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7月20日 |
| 除息日 | 2026年7月2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7月2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7 月 23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咨询办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8030

基金简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中核新能

扩位简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 REIT

业务类型:场内份额限售

限售登记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REITs 场内份额限售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限售份额总量(份) | 限售类型 | 限售期(月) |
|---|---|---|---|---|
| 1 |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 40,000,000 |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 60 |
| | | 28,000,000 | | 36 |
| 2 |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7,068,000 |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 36 |
| 3 |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93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4 | 建信资本 – 建设银行 – 建信资本锦绣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93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28,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88,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7 | 兆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66,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8 | 国联证券资管 – 光大银行 – 国联光盈汇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466,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9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光鸿 13 号集合信托计划 | 2,466,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10 | 中信证券资管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产品 – 中信证券资管苏子山睿德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44,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11 | 同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4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12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64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13 | 华泰证券资管 – 深圳前海科始实业有限公司 – 华泰科始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10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14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华润信托·益鸣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2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15 |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82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16 | 中信建投基金 –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基金 – 丰禾 1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P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8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24 |
| 17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 | 4,110,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8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华能信托·华能致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288,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9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3,04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0 | 易方达基金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基金瑞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794,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1 | 兆大基金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兆大基金 – 国英锦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466,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2 | 中国人寿资管 – 广发银行 – 国寿资产 – 鼎瑞 2406 资产管理产品 | 2,466,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3 | 中咨(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嘉兴中北德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6,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4 | 中航证券 – 中信证券 – 中航证券启航平衡优选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54,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4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6 |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险产品 2 号 | 1,096,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7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团险万能 | 1,096,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8 | 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中银信托 – 腾飞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96,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9 | 中航证券 –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航证券中兵财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986,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0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82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1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82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2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82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3 | 安联保险资管 – 招商银行 – 安联知瑞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 822,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4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8,000 |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注:上述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REITs 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无场外份额锁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限售期解除前,上述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限售解除前 5 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6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乾元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共 26 只基金的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1136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 A |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1369 | 01137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下属分级基金的金额合并计算)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15:00。即 7 月 15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7 月 16 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91000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6年 07 月 16 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6年 07 月 16 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6年 07 月 16 日 |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A |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 910006 | 010042 |
|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否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份额自 2026 年 07 月 16 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6 日

# 关于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优化

基金代码:A 类:770001;C 类:0187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09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